

附件 1：

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服務性學習項目申請表

活動項目名稱：_____
主辦單位/機構名稱：_____
舉辦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至_____月____日_____
舉辦地點：_____
項目統籌組織者：_____
聯絡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電郵：_____
計劃理念
活動目標(點列式)
組織或參與活動的效能評價方式
申請學分類別及學分（請按後附學分計算方式指引填寫）：
課程審批意見
科目老師簽署：_____日期：_____

每學期接受常規申請一次，每年 4 月及 12 月底前接受下一學期項目申請，由項目活動組織統籌者統一申請，交由課程科目老師審批並備案。其他新項目或特殊項目提前一個月申請。

學分計算方式指引

- 1、服務性學習以服務為主，有關內部培訓項目暫不列入其內。
- 2、計算方法以時數為統計單位。
- 3、統計規則如下表

項目類別	計時方式	參與時數：學時數	認可學時	時數確認方式
講座主講者、資料收集整理、跟醫生/護士出診	按實際時數計算	1:1	按具體時數	糖尿病中心帶教護士或糖尿病教育小組組長→科目老師
專業服務項目（如測血糖、量血壓等）	按實際時數計算	1:1		學生屬會對外服務性活動學生屬會負責人→學生屬會顧問老師
表演、探訪、比賽	按一次性計算	2 學時/次		
投稿、編輯、美工	按每一篇計算	3 學時/篇		
駐場救護服務			認可 3-6 學時 ≤3 學時則按實際時數計算	
健康活動工作人員	按一次性計算	1.5 : 1	最多認可 6 學時	
活動統籌者	按一次性計算		5 學時/次	
其他項目	按申請內容	按申請批准比例	按申請批准	